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85900A 號

附件：如文。



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顏新章 代行

裝

訂

線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設施包括所有公私立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設施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核准者，不受此限。

第五條 殯儀館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冷凍室：設有九具抽屜櫃以上。

二、屍體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空調，並應設置屍體相驗解剖室及臨時偵查室，供檢察官辦案之用。

四、消毒設施：設有消毒器具、物品及必要設施，達到有效消毒功能。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法定標準。

六、停柩室：六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

七、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

八、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九、服務中心(或營業所)：一處以上，並備置管理或營業人員，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十一、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十二、緊急供電設施。

十三、停車場：每一禮廳數至少有六格停車位以上，每一靈堂數至少有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十四、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五、殯儀館區域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六條 火化場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撿骨室具有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備具有研磨等效能。

二、火化爐：二爐以上，其廢氣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標準。

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四、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六、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至少有五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九、緊急供電設施。

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十一、骨灰暫存設施。

十二、火化場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七條 公墓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墓基。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服務台、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建築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
 - 七、給水及照明設施。
 - 八、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 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至少有十格停車位以上，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二格停車位以上。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設置較多停車位者，依其規定。
 - 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十一、公墓標誌。
 - 十二、公墓範圍內應環境綠美化。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設置之設施。
- 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設置公墓設施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山坡地設置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但山地鄉公墓設施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二十三條 (刪除)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自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於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六年歷經二次修正。為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一一三〇〇一號令公布修正部分條文，爰以本次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契機，全面檢視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與中央法規不相符之處，並修正之。

有關殯葬設施聯外道路之規定，本縣自治條例分別訂有不得小於六公尺、八公尺之限制，尚無其他法規規定殯儀館及火化場需不得小於八公尺，統一修正為不得小於六公尺。

另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殯儀館設備有運屍車或靈柩禮車，第二十三條規定遺體處理於死亡後二十四小時方可實施，經查均不符現行葬儀流程，係時空進程下之轉變，為調整相關規定，爰修正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殯葬設施包括禮廳及靈堂。(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殯儀館之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設施；比照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並考量本縣殯葬設施現況，修正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刪除應有運屍車或靈柩禮車。(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部分文字；增訂祭拜檯使用之材料；比照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並考量本縣殯葬設施現況，修正火化場之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設施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修正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部分文字；修正公墓之設施應具備公墓標誌。(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刪除屍體限時處理及入斂封棺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